合同编号：SXCC-[2026]-ZB1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2026年10月09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环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张寨村产业园路面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蓝田县张寨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127973.61 元

2、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1393286257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0526100000536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招投标法》。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7、项目经理

姓名：田珍 职务：项目经理

7.6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3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日内。

（2）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内的管线、阀门 、闸刀、龙头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

开工前5日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b、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c、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的一切罚款、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 ， 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发包人陷

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②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利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

③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
诉讼费等）。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导致的罚款、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月25日前申报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于次月5日前审核完毕。工程数量超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在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待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32条。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七套及资料文件七套。电子版文件一份。（可以是非CAD版本或电子扫描件）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验收：承包人按设计院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 ）施工，协调与管理部门的关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37.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七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15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3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审核，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37.2承包人在竣工后3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7.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结算审核的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支付。

37.4质量保证

(1)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2)保修金的返还：

返还约定：发包方应在保修期满后退还。

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发包人实际损失，则承包人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争议

41.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44.144.2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

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51.1.1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51.2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4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5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2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1.6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规用电或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1000元。

51.7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500—2000元。

51.8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清单作出报表，在每期付款后10日内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向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蓝田县分站汇报。

51.9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文明建筑工地施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计入项目费用。51.10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51.11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51.12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51.14角钢，松木板，涂料，石膏线等主要建筑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浮±5%以内不予调整。涨浮价超过部分执行陕建发[2009]3号文件。

51.15承包人应及时将自查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复查。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有权令承包人对其工程进行抽样检查、试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1.16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51.17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18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51.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